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11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上列上訴人與江秀慧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16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。查上訴人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6,9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；如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31,497元上訴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